

## 南投縣演藝團體登記及變更事項申請相關規定及表件

南投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	2
南投縣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	4
南投縣演藝團體變更登記申請表.....	5
南投縣演藝團體設備清冊.....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7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8
團址同意書.....	9
演藝團體演、職員名冊.....	10

# 南投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09401186830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演藝團體，促進本縣演藝活動發展，落實表演藝術文化紮根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係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立案，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演藝活動之非營利團體。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演藝團體團址設於本縣轄內，並有固定之處所者，得申請核發登記證。
- 第五條 演藝團體申請核發設立登記證，應備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文化局申請：  
一、申請書。  
二、組織表及設備清冊  
三、團址使用權利證明。  
四、訓練演出計畫。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  
六、團員名冊，如有未成年團員，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第六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向本府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應申請補發。  
登記證自登記年度之翌年元月起，每三年查驗一次。
- 第七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應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應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本府文化局備查。
- 第十條 本府文化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

本府文化局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文化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
- 二、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四、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文化局檢查。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六、經費開支浮濫。
- 七、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

經糾正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予以註銷登記。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演藝團體；其未指定者，應歸屬其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由本府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效。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由本府文化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南投縣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

一. 團體名稱：

二. 團址：

(請加註郵遞區號)

三.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 團體性質： 音樂       舞蹈       戲劇       其他

五. 表演項目：

六.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經歷：

七. 附件：1 組織表

2 設備清冊(財產目錄)

3 團址使用權利證明

4 訓練演出計畫

5 負責人身份證明

6 團員名冊(未成年團員請加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7 負責人照片一張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參加 \_\_\_\_\_，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住 址：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附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團員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團址同意書

本人同意提供位於\_\_\_\_\_（地址）

屋舍供\_\_\_\_\_（團名）設為團址，另提供屋舍之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供參。

房屋所有權人簽名：\_\_\_\_\_ 蓋章

屋主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